附件一：

**漳 州 特 房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公开招租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漳州特房开发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公众进行的公开招租业务适用本规则。

第二条 房屋公开招租业务应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招租房屋的信息公示公告**

**第三条** 招租人应将拟公开招租的房屋信息于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漳州特房开发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开发布，公开发布时间不少于10个日历日，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租，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独立法人及社会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参与竞标。

**第四条** 招租方应当在招租公告中披露招租标的基本情况、出租期限、出租价格底价、竞租人资格条件、报名时限、地点、对公开招租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保证金的设置等内容。

**第五条** 承租意向人在了解房屋公示信息后，应自行勘察竞租房屋场地现场及周边情况，并根据招租公示、招租规则等相关文件披露信息做好报价准备。

**第三章 报价方式及报价公布**

**第六条** 承租意向人参与房屋竞租的，应根据需房屋招租信息公示规定缴纳竞租保证金，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以法人报名的，须提交以下材料（加盖公章）：

1、报价单；

2、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3、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竞租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6、承诺函

（二）以自然人报名的，须提交以下材料（签名、指模）：

1、报价单；

2、报名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非本人报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报名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竞租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5、承诺函。

房屋竞租报价当日且报价时间截止前，竞租人将竞租报价单密封后与交予招租人收执，并同时提交上述材料，即完成报价。完成报价后，视为竞租人已知悉本次公开招租的规则及拟招租场地的现状与周边情况，认为竞租标的符合其承租、使用房屋的相关要求，并认同招租人确定承租候选人的规则及依据。

**第七条** 以下报价为无效报价：

1、报价单未密封、未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的；

2、报价相关材料缺失、遗漏的；

3、报价金额低于招租信息公示披露的最低租金标准的；

4、超过报价截止时间送达报价的。

**第八条** 有效报价中，招租人将对当次报价符合当次招租业态或经营范围要求的竞租人做优先考虑。如有多个符合招租业态或经营范围要求的竞租人，则以报价金额从高到低依次决定候选人顺序，报价金额最高者为承租第一候选人。如竞租人的投标业态及经营范围均不符合要求，则由招租工作小组宣布招租失败或以报价金额从高到低依次决定候选人顺序，报价金额最高者为承租第一候选人。如出现投标方案一致的2个或2个以上竞租人，则以抽签方式确定承租第一候选人顺位。

**第九条** 竞租房屋存在优先承租权人的，在同等条件下（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业态、租期、租金支付方式、租金总额等招租条件），优先承租权人为第一顺位候选人。

**第十条** 原承租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方可享有或行使优先承租权：

1、租赁期间，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准时、足额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的；

2、租赁期间，遵守《物业管理规约》、《商户经营安全责任状》，配合物业统一管理的；

3、根据原《租赁合同》相关约定，于租期届满前提出续租的书面请求，并签署《承诺函》（原承租人）的；

4、按照本规则规定参与竞租的；

5、在公布招租报价的当日，除原承租人的报价被自然选定为承租第一候选人的情形外，原承租人书面承诺以匹配第一承租候选人的条件与招租人于三个工作日内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的。

原承租人在履约期间存在拖欠、未足额支付相关费用、不服从物业公司统一管理的，或超过上述任一节点期限未做出行使优先承租权意思表示的，或再若原承租人不愿意以承租第一候选人的条件继续承租该场地的，均视为原承租人放弃优先承租权，原租赁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原承租人放弃优先承租权后（包括视为放弃），由承租第一侯选人与招租人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应于公布报价之日起四至八个工作日内签订。

**第十一条** 招租人将于公开招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在厦门特房集团与漳州特房网站上公示承租候选人结果，由竞租人应自行上网查询，承租第一候选人应在网上信息公示后自行与招租人明确合同签订事宜。

**第十二条** 因承租第一侯选人原因导致在上述期限内未与招租人签定租赁合同的，招租人有权没收该候选人预缴的竞租保证金，且视为该侯选人自动放弃本次承租资格。招租人可选择重新组织招租，亦可选择按以下方式处理：招租人可要求承租第二侯选人按照其报价与招租人签定《房产租赁合同》，以此类推。

**第四章 附则及其他**

**第十三条** 漳州特房开发有限公司对本规则享有解释权。

漳州特房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附件二：

**锦绣一方商业广场公共位置（基站）租赁合同**

甲方：漳州特房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3743836992T

住址（住所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建元东路21号锦绣碧湖B区36幢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为促进通信事业发展，优化通信基础设施，完善网络质量，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依据。

　　一、租赁场地基本情况和租赁用途

1、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场地坐落于漳州市龙文区迎宾大道12号锦绣一方商业广场 ,面积 平方米，并提供屋面等相关场所供乙方安装基站配套设施及相关设备。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乙方提供租赁场地的《场地所有权证》和所对应的《土地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无法提供上述证件的，甲方应及时提供其他相应证明文件。

 3、乙方承租甲方该场地作为设立移动通信基站，乙方不得改变承租场地用途。

 二、陈述与保证

 （一）甲方陈述与保证

　　1、甲方保证拥有租赁场地完整的、不受权利限制的所有权或甲方虽不拥有所有权但拥有绝对的使用权和支配权，甲方确保本合同租赁期限未超出甲方所拥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或支配权的有效存续期限，甲方保证其有权将租赁场地出租给乙方使用。若发生与租赁场地有关的权属纠纷或出租权纠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甲方承担，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2、甲方保证租赁场地通过相关工程竣工验收和消防验收。

　　3、甲方保证租赁场地及附属的设施、设备能满足乙方的使用用途之正常需要。

　　4、甲方保证按合同约定交付租赁场地及附属设施、设备。

 （二）乙方陈述与保证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场地，不得利用租赁场地进行非法活动。

 2、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等费用。

 三、租赁期

1、甲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将符合合同约定的租赁场地及附属设施、设备交付给乙方。

2、租赁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实际起算时间自甲方将符合合同约定的租赁场地及附属设施、设备交付给乙方之日（下称交付日）起算。

　　四、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方式

1、双方按下述约定第（1）种标准计算租金：

（1）双方议定前述场地年租金为：小写 元（含税，人民币），其中不含增值税 元，增值税 元，税率5%。

2、乙方按下述约定第（1）种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1）乙方应在首次付款（ 年 月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元（ 元整）。此后，租金一年一付，乙方在每年 月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清当年租金。

3、甲方可根据其内部的具体管理规定决定以下列第（1）项名义收取本合同项下的租金，并向乙方开具等额的相相应名目的正式税务发票，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

（1）场地租赁费；

（2）场地管理费；

（3）物业管理费；

 （4）其他： 。

4、甲方提供的发票应为以下第（1）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承诺其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5、甲方发票开具要求

（1）甲方在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乙方的要求向乙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甲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若甲方不开具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乙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甲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甲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2）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至乙方，乙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甲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乙方要求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发票并送达至乙方，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由于甲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4）免税业务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6、甲方开具发票以及收取本合同项下约定租金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自行向相关政府部门缴纳。因甲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因甲方开具的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承担除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7、乙方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上述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若以下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提前 七 天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发生款项流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账户名：漳州特房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东城支行

账号：35001668107050001404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租赁场地符合乙方的使用要求。属于甲方责任范围内有关场地出租所需办理的一切审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还应以甲方名义协助乙方办理用地、规划、施工等报建审批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负责租赁场地的日常修缮和周边环境维护，并使租赁场地符合乙方设备、设施、系统运行所需的环境。租赁期间内，如租赁场地存在/出现场地基础/主体结构等质量问题，或租赁场地出现严重妨碍乙方正常使用情形的，或租赁场地发生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七 天内维修完毕；甲方逾期不维修或逾期维修完毕的，乙方可代为维修。乙方为此支付的维修费用，可以抵扣租金或向甲方追偿，并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甲方应为乙方维护设备、设施、系统提供便利，租赁合同存续期间，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工作人员均有权随时进入租赁场地进行必要的检修工作，甲方不得阻止。

4、租赁期间，甲方如转让租赁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应提前 三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拥有以同等价格优先购买的权利。因其他原因导致租赁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给第三方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保证该第三方成为本合同当然的甲方，享受甲方权利，承担甲方义务。

租赁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甲方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出租权丧失或受到限制的，甲方均应确保乙方基于本合同所拥有的一切权利不会受到任何影响，否则视为甲方根本性违约。

5、租赁期间，若甲方欲对租赁场地设立抵押，须提前 三 个月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承租。如乙方在 三十 日内未书面答复的，则视为认可甲方的抵押行为并同意继续承租。如乙方继续承租的，甲方应当如实地将本合同的内容向抵押权人披露，且甲方应当保证乙方基于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会受到任何影响；如乙方决定终止本合同的，则租赁关系自终止合同的通知书到达甲方的次日起终止。

 6、乙方的设备、设施、系统的各项指标应符合国家环保规范，乙方的施工行为应符合国家施工规范。

　　7、乙方有权随时派员对租赁场地内设置的无线电等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检修、测试、更换，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提供便利条件，确保乙方在维护、抢修时进出大门、楼道的通行方便。

 8、乙方对其在租赁场地内设置的所有设备、设施、系统享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甲方不得擅自对乙方的设备、设施、系统进行任何变动、拆改。

　　9、承租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改变租赁场地用途，不得转租、转让。

 10、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消防、环保工作。

11、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添置的装修物、设施、设备、系统可由其自行收回或拆除，届时乙方将租赁场地按乙方处置后现状交还甲方，无须恢复原状。

1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时缴纳因使用租赁场地而发生的所有费用，若乙方未依约或未按有关单位的要求按时交清上述费用的，一切后果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3、在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已经知晓并同意乙方对租赁场地的施工方案，此后如乙方改变施工方案的，需再次征得甲方同意。与施工方案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报批手续均由乙方承担。

14、为确保机房能顺利安装并开通，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机房建设工作，包括乙方的电源引入、避雷接地、天线架设及配套设备安装等工作。乙方接用甲方电源的，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用电协议协商结算事宜。乙方可自行向供电局申请380V、15KW、63A 电源，电费由乙方自行与供电局进行结算。租赁期间，无论何种原因，甲方不得切断租赁场地的水电供应。

15、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隐蔽施工，并配合必要的群众协调工作以确保本合同得以履行。若非乙方原因致机房或其配套设施无法开通或使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解除时未履行部分的租金甲方应当立即予以返还。

六、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以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甲方逾期 十五日提供租赁场地及附属设施、设备的，或甲方所提供的租赁场地及附属设施、设备不符合约定条件的；

（2）租赁场地存在权属纠纷或出租权纠纷，导致第三人向乙方提出权利主张的；

（3）甲方未尽场地修缮或周边环境维护义务，影响租赁场地使用的。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逾期 十五 日未接收甲方交付的租赁场地；

（2）逾期缴纳租金超过 三十 日；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租赁场地转租、转让他人；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或破坏租赁场地结构，严重影响租赁场地质量的；

（5）利用租赁场地从事违法活动。

5、考虑到乙方添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的拆除及搬迁需要一定的时间，甲方应在合同期满或合同提前解除/终止之日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可提前安排拆除、搬迁工作。

　　七、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年月租金3倍的违约金；甲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当年月租金3倍的违约金并按照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用、添置的设备/设施/系统的费用等）的原值赔偿乙方。

 2、在甲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况下，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金额日 万 分之 三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2）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发票对应结算总额【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

 （3）甲方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将不予退还；

 （4）乙方终止合同的，甲方在乙方终止本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类似项目的合作。

 4、甲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乙方不能抵扣的，甲方应按乙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未通过认证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甲方未按乙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的，应按乙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发票对应结算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现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3】次及以上的、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在乙方终止本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类似项目的合作。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凡本合同中约定的履行义务方未能按约履行义务的，履行义务方均应按当月租金总额日 万 分之 三 的标准向接受义务方支付违约金；履行义务方拒绝履行义务或逾期履行义务超过 三十 日的，接受义务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7、如果甲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乙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八、免责条款

　　1、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暴雨、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事件。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日内将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况告之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如合同可继续履行的，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影响如持续两个月以上，任一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租赁场地或附属设施、设备发生损坏的，乙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应按第五条第3款约定履行维修义务。

4、因国家建设、城市管理及其他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导致租赁场地被征用或拆迁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据实结算租金。租赁场地被拆迁的，政府拆迁补偿政策中关于承租人所应享有的补偿款和安置权利归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损失补偿、经营损失补偿、从业人员补偿、过渡费、搬迁补助费、异地安置费、装修/设备/设施/系统的补偿等），其他拆迁补偿及安置权利均归属于甲方。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乙双方的文件往来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一方给予另一方的通知或函件，以快递方式邮寄至本合同第一页所载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另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 漳州特房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签字）：

时间：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签署人（签字）：

时间：

附件三：

|  |
| --- |
| **锦绣一方 店面报价单** |
| 计租面积 |  平方米 |
| 月租金报价 |  元/月，合计 元/年 |
| 月租金年 递增率 |  %/年（次年起） |
| 经营业态 |  |

注：

1. 月租金指每承租月度所产生的租金数额，不以具体天数为计算标准，（如2月28日至3月28日为一承租月度）；
2. 招租人有权根据中标人月租金报价及实际情况决定中标人租金支付周期、履约保证金缴纳数额等，报价人对此无异议；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指模）：\_\_\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四：

**承诺函（新承租人）**

本人□本单位□（请选择“√”）系\_\_\_\_\_\_\_\_\_\_\_\_\_\_\_\_ \_\_\_ \_号（房产）的承租意向人\_\_\_\_\_\_\_\_\_\_\_\_\_\_\_\_\_\_\_\_，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本人/本单位已知悉该房产相关公开招标招租的条件（包括招租信息公示、招租规则、拟签订的《租赁合同》主要条款内容），现承诺如下：

一、该房屋公开招标招租时若本人/本单位成为承租候选人但原承租人行使了优先承租权（如有），则本人承租候选人资格自动取消。

二、若本人被选定为新承租人，本人保证在本次公开招标招租规则规定的期限内与招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否则本人同意将本人所缴交的保证金抵给招租人作为补偿金。

三、本人已知悉本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产权归属、现状及周边环境等情况，认为符合本人承租、使用房屋的要求，同意按照租赁房屋现状承租房屋。

承租意向人：\_\_\_\_\_\_\_\_\_\_ \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函（原承租人）**

本人□本单位□（请选择“√”）系号（房产）的原承租人。该场地出租人已提前告知本人/本单位该场地拟公开招标招租及规则、新的《租赁合同》主要条款，现本人/本单位承诺在该场地公开招标招租公布报价时本人/本单位一定按时到公布报价现场(相关招租信息及规则本人/本单位自行登录下厦门特房集团网站查询)，若本人/本单位愿意接受以第一承租候选人的条件继续承租，则在报价公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招租人按第一承租候选人的报价及招租人公布的新的《租赁合同》条款签定新的《租赁合同》；若本人/本单位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按照上述条件签署新的《租赁合同》或不愿意接受以第一承租候选人的报价继续承租，本人/本单位愿按照《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把场地及设施设备以符合出租人要求的正常使用状态退还出租人。如若违约，同意将本人/本单位原《租赁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支付给出租人作为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因此给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的（包括出租人因无法按期向新承租人交付该场地等所发生的赔偿），本人/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致：**漳州特房开发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授权 身份证号码： 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贵公司组织的 店面投标活动中，以本人/本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执行与投标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的代理人无转授的权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六：

**廉政承诺书**

漳州特房开发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请选择“√”）是贵公司资产的竞租意向方，已知悉贵公司有关规定及管理制度，在此郑重承诺：

1、诚信守法、公平竞争。

2、决不给予贵公司（招租人）、招租代理机构、监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或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机会。

3、不采取恶意串通、操纵、垄断等违法行业获取成交资格。

4、不向贵公司（招租人）、招租代理机构、监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或部门提供虚假文件、采用虚假方式以及其它弄虚作假方式骗取成交。

5、尊重和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若违背上述承诺，致使贵公司利益受损或工作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的，自处分确定、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人或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照合同金额的20%计取。

特此承诺，自愿约定责任无期限。

承诺方（单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